

(上接B088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资本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监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关联方财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向公司银行授信条件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305	发行数量	√
13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1307	限售期	√
1308	上市地点	√
1309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前的不存在对赌安排的情况	√
1310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	√
14	关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5	关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16	关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17	关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关联方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18	关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5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19	关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董事对所签署条件生效的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关联方进行股权投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22	关于签署《股东会决议准予关联交易的议案》	√
23	关于签署《航天时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所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9、议案11至议案13、议案18至议案22的披露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议案12至议案13、议案18至议案21的披露时间为2021年12月11日,2022年5月6日;议案10的披露时间为2022年5月6日;议案14的披露时间为2022年3月19日,2022年5月6日。

上述会议的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11至15,17,19至22

3. 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3,4,9,10,12至2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0,12至16,17,19至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湖北紫荆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兴华机械厂有限公司、陕西西飞机械有限公司、陕西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股票的多头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项议案所涉及的选举票作无效处理。

4.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人员

1. (一)登记日期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期之后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前申领会议通知,并可以书面形式代表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3.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股票的多头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4.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项议案所涉及的选举票作无效处理。

5.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7. (六)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文件;委托他人出席的,还应当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涉及表决权的,还应当在书面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代理投票股东出席的,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

8. (七)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在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9. (八)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股票的多头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10. (九)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项议案所涉及的选举票作无效处理。

11. (十)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2. (十一)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13. (十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股票的多头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14. (十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项议案所涉及的选举票作无效处理。

15. (十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6. (十五)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17. (十六)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文件;委托他人出席的,还应当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涉及表决权的,还应当在书面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代理投票股东出席的,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

18. (十七)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在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19. (十八)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股票的多头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20. (十九)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项议案所涉及的选举票作无效处理。

21. (二十)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2. (二十一)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23. (二十二)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文件;委托他人出席的,还应当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涉及表决权的,还应当在书面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代理投票股东出席的,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

24. (二十三)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在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5. (二十四)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股票的多头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26. (二十五)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项议案所涉及的选举票作无效处理。

27. (二十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8. (二十七)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29. (二十八)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文件;委托他人出席的,还应当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涉及表决权的,还应当在书面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代理投票股东出席的,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

30. (二十九)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在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31. (三十)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股票的多头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2. (三十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项议案所涉及的选举票作无效处理。

33. (三十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4. (三十三)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35. (三十四)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股票的多头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6. (三十五)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项议案所涉及的选举票作无效处理。

37. (三十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8. (三十七)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39. (三十八)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股票的多头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40. (三十九)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项议案所涉及的选举票作无效处理。

41. (四十)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2. (四十一)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43. (四十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股票的多头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44. (四十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项议案所涉及的选举票作无效处理。

45. (四十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6. (四十五)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47. (四十六)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股票的多头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48. (四十七)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项议案所涉及的选举票作无效处理。

49. (四十八)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0. (四十九)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51. (五十)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股票的多头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52. (五十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项议案所涉及的选举票作无效处理。

53. (五十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4. (五十三)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55. (五十四)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股票的多头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56. (五十五)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项议案所涉及的选举票作无效处理。

57. (五十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8. (五十七)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59. (五十八)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股票的多头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60. (五十九)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项议案所涉及的选举票作无效处理。

61. (六十)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2. (六十一)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63. (六十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股票的多头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64. (六十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项议案所涉及的选举票作无效处理。

65. (六十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6. (六十五)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67. (六十六)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股票的多头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68. (六十七)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项议案所涉及的选举票作无效处理。

69. (六十八)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0. (六十九)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71. (七十)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股票的多头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72. (七十一)股东所投选举票